**岳阳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规定（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技术管理，规范巡游车车辆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岳阳市城区巡游车的车辆配置要求。

**第三条** 新增或更新的巡游车应当是列入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各项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者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车辆一致。

新增或更新的巡游车安装满足巡游车功能需求的专用设施和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巡游车车型选择坚持安全、节能、环保、实用的原则，鼓励使用纯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

**第五条** 巡游车应当满足以下配置要求:

(一)核定座位数为5座(含驾驶员) ;

(二)车辆应具有固定式硬顶，为四开门及以上车型，车辆轴距达到2650mm;

(三)使用燃气作燃料的巡游车，燃料存储系统和燃料供给系统应由整车生产企业配置，燃料存储系统应具备检验合格证书；应安装燃料泄漏报警装置；发动机排量不低于1.6L；行李厢容积不小于400L（含气瓶容积）。

(四)纯电动巡游车最大功率不小于90kw，NEDC续航里程不小于400km(换电模式NEDC续航里程不小于300km)，行李厢容积不小于400L;安全要求应符合GB/T 18384（所有部分）的规定，能监测动力电池工作状态，并通过组合仪表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五)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

(六)配置ABS电子制动控制系统、胎压检测系统、前排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和前后座安全带、电动玻璃、中控门锁、后排车门儿童安全门锁;

(七)配备制冷/暖设备，温控设施完好;

(八)配备车用灭火器。

**第六条** 巡游车车身应当喷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用颜色 ，喷涂效果应美观、醒目、易辨识。前车门两侧水平设置出租汽车企业简称、企业及主管部门的投诉电话等标识。

**第七条** 新增巡游车运力时，对所配置的巡游车车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2021年12月23日